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曹秀惠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曹秀惠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曹秀惠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115年4月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時起回溯前5年為自營之飲料店負責人，其於113年3月起至114年5月結束營業止，月營業額僅約為32,143元，飲料店結束營業後，則先後投保於○○○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縣私立○○綜合長照機構、○○有限公司等民間公司，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3年]8月27日自行協商優惠利率分期申請書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第29至30頁、第47頁）。則聲請人雖曾擔任營業負責人，然每月營業額均低於20萬元，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聲請人即為消債條例之消費者，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先予敘明。

㈡關於前置協商部分：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並有本院115年5月22日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3頁）。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經本院向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539,559元（本院卷第121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5,410元（本院卷第12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713,912元（本院卷第155頁），並經聲請人陳報尚有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172,750元，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總額約為1,431,631元，未逾1,200萬元。

㈣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財產部分：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3年度、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本院卷第17頁、第229至233頁），聲請人名下無動產及不動產；存款餘額據其提出之中華郵政鹽埔鹽中郵局、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屏東分行、凱基商業銀行屏東分行、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台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摺影本所示，合計為556元（本院卷第175至213頁）；另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30,718元（本院卷第227頁）；以上財產價值合計：31,274元。

2.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3年度、114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各為0元、63,500元（本院卷第229至231頁）。另據聲請人陳稱其目前擔任看護乙職，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2,000元，並提出115年4月至115年7月之照顧服務費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15至223頁），而依上開收據所示，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2,035元，是本院即以每月收入22,035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㈤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37,500元（本院卷第19頁），並提出各類繳款憑據影本、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本院卷第89至107頁、第235至249頁），然此部分亦僅據聲請人提出零星單據佐證，不足以綜觀其貌，是本院即逕依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為計算基準，聲請人逾此金額之生活費主張，則

非有據，均予剔除。

2.另聲請人又主張其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每月支出8,000元等語，然並未提出任何支出佐證以供本院參照。經查，據聲請人陳稱，聲請人之母王○○（47年生）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子女共3名，此有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19頁、第27頁、第225頁）。又王○○現已68歲，名下無財產，114年度無所得收入，現按月領取勞保年金8,825元，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受扶養人必要生活費計算準用聲請人之計算基準即以按月18,618元計，則王○○按月所需受扶養之生活費，於扣除前開收受之補助後，應為9,793元（計算式：18,618－8,825＝9,793）。又以聲請人與其兩位姐姐應各負1/3扶養義務，則聲請人本件按月應支出之扶養費即為3,264元（計算式：9,793/3＝3,264），聲請人逾此金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剔除。

3.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包含自己生活費及扶養費，合計應為21,882元（計算式：18,618＋3,264＝21,882）。

㈥依上說明，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2,035元，於扣除其按月必要支出21,882元後，幾已無餘額可供償還債務，是聲請人本件主張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堪以採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且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恩慈